

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1.07.25)

## 壹、系自我評鑑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的效能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準則規定，訂定本評鑑要點。

第二條 為進行評鑑作業，成立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系所評鑑的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。
- 二、課程規劃。
- 三、師資結構與素養。
- 四、學生學習與輔導。
- 五、設備與圖書資源。
- 六、教學品保。
- 七、學生成就發展。
- 八、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。

第四條 系所評鑑的方式：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評鑑兩階段。

- 一、自我評鑑：由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依據系所務評鑑項目，訂定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改善及提昇效能。
- 二、校外專家學者評鑑：系自我評鑑後，由校務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，到校進行系務自我評鑑的檢視及實地系所務評鑑，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所改進之參考。
- 三、每三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評鑑。

## 貳、教師評鑑

第五條 本系每年對編制內專任教師進行教師評鑑一次。評鑑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項。

第六條 評鑑期間不計留職停薪、教授休假及借調期間，並應依受評鑑時間之比例計算評鑑成績。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評鑑者，俟返校後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合計總分 100 分，評鑑項目權重及計分標準則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及複評，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視為評鑑不通過；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由系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，並視為評鑑不通過。

第九條 教師因生產、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，得檢具證明簽經本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成績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教師評鑑。教師評鑑結果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為未通過教師評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